

广西壮族自治区

绿色建材发展和应用中心

桂绿建发〔2020〕53号

自治区绿色建材中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专家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区绿色建材行业发展水平，进一步发挥专业人才对绿色建材行业的技术支撑作用，我中心拟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专家库。为规范专家库的人员选拔和管理，我中心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专家库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专家库管理实施细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发展和应用中心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专家库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区绿色建材发展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区绿色建材专家管理，根据《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和《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工信部联原〔2015〕30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绿色建材专家经推荐审核统一进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专家库（以下简称“广西绿色建材专家库”）。广西绿色建材专家库的设立和管理，以及绿色建材专家的申报和管理适用本细则。广西绿色建材专家库工作领域主要包括水泥、碳酸钙、玻璃、陶瓷、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砂石、沥青和沥青混合料及其他绿色建材。

第三条 广西绿色建材专家从国内政府职能部门、各级各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专业人员中选聘。

第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发展和应用中心负责绿色建材专家库的设立和专家的统筹管理。

第五条 专家聘任期限为 5 年，专家出入库的管理实行“动态制”，通过考核，对不能满足要求的人员进行不定期退库处理。

第六条 绿色建材专家库的宗旨是发挥专业技术人才优势，在制定和实施绿色建材产业发展战略、技术发展途径、技术攻关等重点工作，发挥技术指导咨询作用，提高决策水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进程，促进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入选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长期从事建材行业研究开发、生产管理、推广应用、质量管理、检测、施工等相关专业工作。

（二）熟悉建材行业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了解国家建材有关政策及最新发展动态，在所申报领域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实践经验。

（三）具有建材及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从事建材行业相关专业 5 年以上经历；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从事建材行业相关专业 10 年以上经历。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工作协调能力，能胜任相关工作。

（五）近三年内所任职工作单位未出现被自治区和所在设

区市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市场监督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报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并受责罚的情形；个人在专业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六）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

（七）行业内知名专家或经其他专委推荐可放宽学历和年龄限制。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入选专家库程序：

（一）申请入选专家库的成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将以下资料（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提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发展和应用中心审核。

- 1、《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 2、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 3、近期 2 寸彩色证件照片一张；
-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专利专著、论文、规范标准等）。

（二）专家入库审批：推荐入选专家库的人员，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发展和应用中心审核通过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即正式入库。

第九条 已入库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退库处理：

（一）入选专家库后发现申报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二)本人提出退出专家库申请。

(三)有违法违纪行为。

(四)未能认真履行专家职责或出现严重不良记录，拒不改正的。

第三章 专家的职责

第十条 专家的职责：

(一)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发展和应用中心的监督管理，遵守专家行为规范。

(二)在工作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独立的原则，提供真实、客观的意见。

(三)应邀参与全区绿色建材相关行业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的制定和论证、行业调查研究、科技成果鉴定、技术方案论证、专项检查等活动。

(四)应邀参加再教育培训及相关会议。

(五)参与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的权利：

(一)向有关部门提出工作意见、建议以及申诉的权益。

(二)在工作中独立、充分发表个人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三)应邀参与有关工作，按规定获得合理劳务报酬的权

利。

（四）自愿退出专家库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专家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

（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原则，对本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负责。

（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

（四）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以适应相关工作对专业知识的需求。

（五）不得从事有损有关部门声誉的活动。

第五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发展和应用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入选广西绿色建材专家库的专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发展和应用中心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专家库专家聘书》。

第十五条 广西绿色建材专家库根据行业管理需求划分为水泥、碳酸钙、玻璃、陶瓷、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砂石、沥青和沥青混合料、建筑涂料、防水材料、塑料管材等若干专业组，每个专业组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各专业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发展和应用中心提名，经专家会议通过产

生。

第十六条 广西绿色建材专家库实行专家信息动态管理。专家信息包括专家个人基本情况、参加活动情况及工作表现评价意见、专业技术水平等内容。专家信息作为今后使用、调整专家库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专家信息将逐步通过网络、在线服务等手段实现及时更新。已入库专家的在职情况、职称、职务、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将变更事项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发展和应用中心。

第六章 自律与纪律

第十八条 专家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本细则开展工作。任何人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发展和应用中心同意，不得以广西绿色建材专家的名义，对外进行技术咨询服务、授课等活动。

第十九条 专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发展和应用中心委托的各类咨询服务、评审评优、技术鉴定等活动中，实行回避制度。严格组织纪律，严禁以任何名目或形式收受工作报酬以外的各种酬劳。

第二十条 专家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 在接到工作通知后，无故拒绝参加工作的。
- (二) 临时因故不能参加工作，未能提前告知有关部门的。

(三) 开展工作时，有利害关系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四) 开展工作时，发表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言论，有碍其他专家作出客观公正意见的。

(五) 在工作中，未认真审核有关资料，导致结果显失公平的。

(六) 拒不提供书面意见和理由的。

(七) 对有关质疑和投诉，不积极进行解答和澄清的。

第二十一条 专家在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中，接受社会监督。对被社会举报的专家，经查实后，酌情给予警告或除名，并将情况通报所在单位。

第二十二条 专家无故累计两次未参加有关活动，视为自动退出专家库，不再聘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发展和应用中心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请粘贴近 期两寸免冠 彩照)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 |
| 身份证号 | | | 籍贯 | | | |
| 是否已入库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专家库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省专家库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市专家库 | | | | | |
| 工作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 | | | | | |
| 所属领域 |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
| 申请专业 领域 |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碳酸钙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 <input type="checkbox"/> 砂石 <input type="checkbox"/> 预拌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预拌砂浆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和沥青混合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墙体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涂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工作单位 | | | | 现任职务 | | |
| 技术职称 及取得时间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第一学历及 毕业院校 | | | | 所学专业及 毕业时间 | | |
|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 | | | | 所学专业及 毕业时间 | | |

|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 | 专业特长 | |
|---------------------------|--------------|------|--|
| 社会兼职 | | | |
| 本人主要教育经历 | | |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何学校、何专业 | 文化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主要工作经历 | | |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何单位 |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 | | |
| 专业技术工作 业绩情况 (附证明材料) | | | |

| 本人主要学术成就及获奖情况 | |
|---|---------------------|
| 发表的论文 专著、取得 的研究成果及获 奖情况（附相关 证明材料） | |
|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自治区绿色建材 发展和应用中心 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以上此表由拟申请加入专家库的人员填写。

2. 自荐的申请人可直接在单位意见中签字。

3. 表格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材专家库推荐专家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文化程度 |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从事专业及年限 | 主要专长 | 联系电话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以上此表由单位统计该单位推荐加入专家库的人员名录。

